

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專題演講

講師：輔大法學所 教育部性平委員 吳志光教授

時間：98年2月18日 星期三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

輔導知能研習暨導師會議：





KHC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97學年度第2學期

輔導知能研習暨 導師會議手冊

研習地點：行政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
研習日期：98年02月18日

輔導知能研習及導師會議目錄

壹、程序表	1
貳、導師會議議程	2
參、講師簡介	3
肆、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	4
伍、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防治之困境與挑戰	5
陸、相關法規	
刑法第 10 條及妨害性自主罪	9
性別平等教育法	11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17
性別工作平等法	20
性騷擾防治法	25
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準則	29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37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規定	38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流程圖	44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處理作業流程說明	45
柒、大專校院相關表單	
高雄餐旅學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書	51
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	5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導知能研習及第 1 次導師會議程序表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

日期	時間	主題內容	主講人	主持人
98 年 2 月 18 日 星 期 三	8:50-9:00	報到		張乙珍小姐
	9:00-10:00	導師會議 (各單位報告)	各單位主管	劉學務長維群
	10:00-10:20	休息時間		
	10:20-12:00	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專題演講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吳志光教授	張主任正林
	12:00-13:00	午餐 (備有便當一份)		張乙珍小姐

PS:1. 此行程表為預定課程，若導師會議及專題演講時間有變動，請多包函！

2. 中午備有便當一份，素食者請事先告知。

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
及性騷擾防治教育專題演講

吳志光副教授學經歷

學歷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1990 年）
德國漢堡大學法學碩士（1995 年）
德國漢堡大學法學博士（1998 年）

現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經歷

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1998-2000）
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2004-）
台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2004-）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常務執行委員(2000-)
法律扶助基金會研究委員會委員暨覆議委員(2004-)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副召集人(2004-)
台灣促進和平文教基金會董事（2005-）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2005-）
國防部法規會委員（2005-）
內政部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委員（2006-）
法務部律師法研究修正會委員（2006-）
台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委員（2007-）
連江縣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2007-）
台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理事（2007-）
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2008-）
考試院性騷擾申訴調查小組委員（2008-）

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

吳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一、何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1.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主要類型
 - (1) 師生之間—權力支配與敵意環境
 - (2) 學生之間—「不當追求」與性侵害或性騷擾
 - (3) 學生之間—「兩小無猜」式的性侵害行為
 - (4) 同儕之間—權力支配與敵意環境
2. 相關法律之競合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

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與正當法律程序

1.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之啟動
2. 調查程序之保密與行為人答辯權之保障
3. 改變行為人身分及書面陳述意見
4. 事實之認定與學校權責單位之處理
5. 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
6.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之法律救濟

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

吳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一、何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1.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主要類型
 - (1) 師生之間—權力支配與敵意環境
 - (2) 學生之間—「不當追求」與性侵害或性騷擾
 - (3) 學生之間—「兩小無猜」式的性侵害行為
 - (4) 同儕之間—權力支配與敵意環境
2. 相關法律之競合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

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與正當法律程序

1.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之啟動
2. 調查程序之保密與行為人答辯權之保障
3. 改變行為人身分及書面陳述意見
4. 事實之認定與學校權責單位之處理
5. 調查程序之重大瑕疵
6.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之法律救濟

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防治之困境與挑戰

吳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壹、前言

2004年6月23日公布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以及依該法授權訂定,於2005年3月30日發布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意謂著我國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已進入了一個新的時代,惟各級學校在面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時,不僅在「依法行政」的落實上,抑或基本觀念方面,皆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本文以下將透過筆者本身從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防治準則的起草工作、到擔任教育部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在第四小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的感想,乃至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處理調查的實務經驗,就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防治之困境與挑戰,提出個人的心得與觀察。

在此應特別指出的是,玄奘大學的何慧卿老師就本文主題正從事相關研究,筆者亦曾接受何老師的訪談。本文論點亦受到何老師的研究成果的啟發,亦承蒙何老師提供論文初稿供筆者參考,在此特別致謝。

貳、法規之整合及法規之認知能力不足

一、性平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三法在校園中的適用

首先,由於性平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三法在校園中皆有適用之可能性,惟三法既分屬教育部、勞委會及內政部主管,且除了性平法的處理機制較為明確外,其他兩法在欠缺強制學校應設置常設性的處理機制(例如依性平法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的情形下,不少學校往往不知如何「依法」處理兩平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事件。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防治政策及實際功能上,皆有鼓勵學校在相關辦法中明定以

常設性的性平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¹處理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必要。

二、性平法與行政程序法的整合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防治工作主要是立法者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在立法意旨上已將其視為行政程序法所稱行政程序，故如何正確解讀行政程序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程序中的「交錯適用」，即不應僅以性平法第 30 條第 5 項所稱之「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規定為限²。惟對於多數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者而言，不同法令間的交錯適用，正也是其沈重的負擔。

三、教育主管機關對法規解釋之立場不一

由於教育主管機關內部對性平法業務涉及之單位眾多（以教育部為例，既有訓委會、人事處及申評會等），自然也導致對性平法及相關法規上適用上可能有不一致之處，多少亦造成學校之困擾。

四、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及處理程序認知不清

目前教育部及地方主管機關雖已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人才之培訓及各種講習，但對於業務承辦人員、性平會執行秘書等校內相關行政人員的訓練可能仍有待加強。且依據筆者的經驗，縱使是受過專業培訓者，亦不代表在實務上即能順利處理，上述現象均可能導致根本未依法處理，或縱依法但程序上亦出現重大瑕疵，諸如調查小組未合法組成（或對調查小組的功能認知錯誤）、未給予變更其身分之行為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貳、相關人員觀念認知的問題

不少學校仍存有「家醜不可外揚」、「怕麻煩」心態，認為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會影響校譽，往往以私下「喬」事、息事寧人的態度來取代依性平法

¹ 惟兩平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不足時，自有準用性平法及防治準則之必要。

²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另參見吳志光，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處理與行政程序法的交錯適用，「校園法律問題研討會」，靜宜大學法律學系主辦，2006 年 5 月 26 日。

處理、不願也不敢通報主管機關，其實容易衍生更多問題。

再者，目前各級學校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及處理方面，除普遍對處理程序仍有認知不清的問題外，亦普遍面臨專責人力不足、校內相關人員重視及參與不足等困境。

以行政資源與人力的缺乏為例，目前多數學校，甚至是縣市政府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均僅有一人，且身兼多項業務。因此當學校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案件時，該名行政人員在學校階層中的層級不高，且還必須要負擔申訴案件所帶來的繁瑣業務和龐大壓力，而其身兼的其他職務也不會因為調查案件的進行而減輕或停止。故妥適的行政支援是當務之急。

最後，對於擔任性平會委員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小組委員，相較於校內其他委員會或會議，是較為辛苦、吃力不討好的職務，調查時間長，且往往付出與所得不成正比，也無法以金錢來衡量，甚至有可能還要承擔被告的風險，多少也影響參與之意願。

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後續的懲處、處理與追蹤

首先，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性平會所進行的處理建議中，除了一般的記過懲處外，還有其他的處置。記過懲處可以藉由學校內部的懲處程序完成落實，但是其他的處置如向被害人道歉、八小時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心理輔導等要如何完成，以及由誰來進行追蹤其執行完成否和評估成效在相關法規中並沒有規定，也因此容易造成執行上的落差。

再者，性平會所給予的懲處建議，最後還是必須要由校內相關的懲處權責單位決議後，方能實施。懲處權責單位對於性平會的懲處建議可能因為所處角色的不同，而有落差。

最後，如建立懲處標準及更多元之懲處方式亦為當務之急。

肆、缺乏對校園的機會教育

若一個案件最後的結果並沒有回饋到該校園的話，便無法讓個案轉化成對校園性別平等或友善校園環境塑造能量的貢獻；因此應該要藉由這些發生在校園中的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對學校產生機會教育或教育的機會。但也是實務上頗為缺乏的。

伍、當行政責任遇上司法調查

依性平法第 30 條第 6 項之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防治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進一步規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例如針對公務員之行政責任，即為同一法理，最高行政法院 46 年判字第 8 號、55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及 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即分別指出「**刑事判決雖諭知無罪，但其見解並不能拘束行政機關所為之處分**」、「**刑事判決與行政處分，原可各自認定事實**」、「**行政爭訟事件並不受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拘束**」³。蓋民刑事責任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追究之教師違反義務行為，各有其事實判斷之基礎與不同之證據法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尚具有教育之意義及目的。尤其是行為人為教師時，其尚有專業倫理之要求，並非只是刑事責任之認定。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時，在實務上通常係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並非同條項第 1 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自不受刑事責任有無之影響⁴。惟實務上不乏有受司法調查影響，進而導致學校進退失據之例，令人遺憾！

陸、結語—校園性侵害性騷擾處理應回歸性別平等教育之本旨

³ 公務員懲戒法第 32 條亦規定：「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

⁴ 另參見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655 號判決之案例事實。